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 2021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政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更好的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公司”或“乙方”）与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安市国资委”或“甲方”）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依托泰安市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泰安市国资委，公司与泰安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共建加油站**。围绕甲方资源优势和乙方主责主业，借助乙方丰富的投运经验，在泰安东部新城、西部旅游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万官大街、桃花源路、新 104 国道等泰城区域内多条新建主干

道路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

2、共建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充分依托乙方拥有的加油（气）站及下属企业驻地等空间资源，融合甲方引导开展的城市智能汽车群充电平台和分布式发电项目，双方在全市及周边共同打造油电混合站，并逐步合作投建“油氢电一体化”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共同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并在推动微网储能建设和实现协同国家电网做好能源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

3、氢能应用示范基地。按照城乡公交试点、物流园区配套、交通干线联网梯次推进原则，适时打造油电氢混合站北方试点示范，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旅游专用等领域探索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氢能产业优势，双方致力在分布式发电或热电联产为建筑提供电和热、为工业领域提供清洁能源等储能应用方面领先开展创新试点。

4、参与地方三农建设。以双方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泰安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地方城乡一体化发展。

5、易捷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开发泰安市重点医院、学校、写字楼、充电站、社区大型停车场等资源，根据实际调研需求，投建开展便利店、洗车等易捷服务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资委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日